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聪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慧聪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附註2) _____，

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公園南路10號院駿豪中央公園廣場A1樓7層(郵編：100026)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的通告上所載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若無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本人/吾等的代表亦有權就各項於大會上適當提呈的事宜自行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C International, Inc.」更改為「HC Group Inc.」並採用中文名稱「慧聪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更改名稱」)。		
2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更改名稱，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批准之本公司過往法定股本之增加。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股東名冊所顯示)。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決議案僅以概要方式描述。全文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之大會通告內。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適當提呈而未有載於召開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如屬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者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次序將由就聯名持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名字次序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